

【合同编号：JDT-CG-2026-008】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有效期限：2026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赵堂武

项目联系人： 樊沛

联系方式： 17772924720

通讯地址： 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电 话： 0915-442810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晒谷天樾
8A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闯

项目联系人： 武贤文

联系方式： 18291091180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晒谷天樾
8A号楼2-3层

电 话： 0915-3325599 传真： /

电子信箱： 3443382324@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紫阳县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招标采购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紫阳县 2026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技术开发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的目标：严格遵循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满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完成紫阳县 2026 年度日常变更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建库、核查整改等工作，确保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按时保质更新数据库并提供全周期保密与技术服务，为县域自然资源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 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

(1) 完成全县年度日常变更自主提取及下发图斑、重点项目图斑举证、上报与建库；

(2) 依托国土调查云、陕西调查监测云平台，实地核查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面积，完成国家下发年度监测图斑的调查工作；

(3) 按规范完成内业上图、数据汇总、建库与更新，形成日常及年度变更增量包，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结合调查成果开展自然资源分析评价，形成成果分析报告，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4) 全程配合国家、省级、市级内外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对反馈问题图斑实地核实、修改补充举证，按期完成成果上报。

(5) 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季度汇总、年度更新，确保核查轮次符

合要求。

(6) 完成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和评价更新工作，包括土壤采样、送检、数据库建设、成果上报、报告编制等工作。

(7) 调查监测成果经确认启用后、完成“一张图”更新工作。

3. 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运用专业技术进行数据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开展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

1. 技术开发服务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2. 技术开发服务期限：一年。

3. 技术开发服务进度：按自然资源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完成。

4. 技术开发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协调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 3 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开发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948500.00元）。

2. 技术开发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779400.00元）。

(2)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省厅递交项目数据库成果及相关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779400.00元）。

(3) 项目数据库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确认，数据库成果启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897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电话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晒谷天樾8A号楼2-3层 0915-3325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过程中涉及保密的相关内容；

技
专
9990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收集的相关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依法公开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以收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主管部门要求变化需变更；

2. 发生不可抗力需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完整的成果资料。

2.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3.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省厅确定启用数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紫阳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服务服务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樊沛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贤文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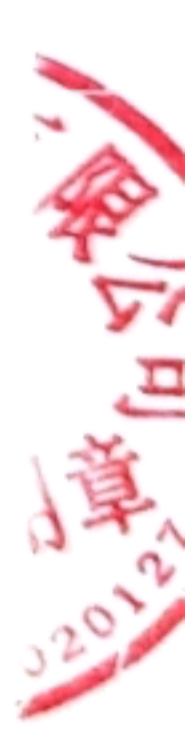
1. 分别负责甲、乙双方工作；
2. 协调项目工作开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技术设计书；
6.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709155671

日期：2020年6月16日

